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耀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9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耀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耀文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
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
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
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
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贓款
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
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
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
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予身分不詳之
詐欺集團成員持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嗣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不能證明郭耀文知悉
詐騙者之人數為三人以上及使用之詐騙方法），於如附表所
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01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而掩飾上
02 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報
03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許祖芳、張志遠及韋閔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05 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2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4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15 被告郭耀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
16 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審理時對於證據
17 能力均無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
18 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48至49、70至71頁），本院審酌此等
19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0 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1 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
23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
28 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於113年3月間遺失
29 提款卡，除了提款卡之外沒有遺失其他證件；提款卡密碼是
30 我的生日，我不知道為何別人可以猜到提款卡密碼，我沒有
31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詐欺集團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確有申辦本案帳戶，且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確有遭詐
02 欺，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03 本案帳戶內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附表各編號「證據
04 資料暨卷頁」欄所示證據，及臺灣銀行113年12月10日屏東
05 營字第11300066861號函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41頁），是
06 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從而，本案帳戶遭身分不詳之詐欺
07 集團作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並利用本案帳戶製
08 造金流斷點，遂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所得之行
09 為，已甚明確。

10 (二)被告雖辯稱：我只有遺失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為我的生日，
11 我不知道為何別人可以猜到提款卡密碼等語（見偵卷第20至
12 21頁、本院卷第48頁）。惟現今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
13 無論提款、存款、轉帳等交易項目，依各金融機構之設定，
14 均須輸入6位數至12位數不等之密碼後，方可使用，如密碼
15 輸入連續累計錯誤達一定次數（一般係3次），即會鎖卡，
16 須由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等臨櫃辦理解鎖始可恢復使
17 用。而目前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騙款項，並利用他人金
18 融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為避免詐得款項遭金融機構凍
19 結致無法取款，當會確認供作收受、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
20 用的金融帳戶，確可由其等完全自主操控並運用，以確保後
21 續能順利取得詐欺贓款，倘選擇以盜賊或任意拾獲方式取得
22 之金融帳戶，不僅取得該金融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須先精準
23 命中至少6位數之提款卡密碼，無庸擔心輸入錯誤而遭鎖
24 卡，縱然僥倖命中，亦有隨時可能會遭該存戶掛失止付或向
25 警方報案之風險。以被告所述其僅有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
26 卡，並無同時遺失其他證件，則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不詳
27 詐欺成員，倘非透過實際使用支配上開提款卡之被告，交付
28 上開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如何能夠精準命中6位數之本案帳
29 戶提款卡之密碼，更無庸擔心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騙工具期
30 間，帳戶不會遭被告掛失止付或向警方報案，致所詐得款項
31 遭金融機構凍結而無法取款之風險？可證被告應係有意將提

01 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並非不慎遺失甚明。

02 (三)至被告辯稱：我是在113年3月間發現提款卡不見；我大部分
03 都使用手機，很少使用卡片，偶爾會帶而已，因此我是收到
04 警方的通知，才知道提款卡被人盜用等語（見警卷第13頁、
05 本院卷第74至75頁）。然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於
06 112年11月8日至113年3月25日間，有數次使用提款卡至ATM
07 進行跨行轉帳交易或提領現金，此有上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
08 （見警卷第17頁），是被告於113年3月間發現提款卡遺失
09 前，有頻繁使用提款卡之行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應為被告
10 常用之物，倘該提款卡遺失，被告理應即時發覺，且為避免
11 遭人盜用，均會立即報警處理或申請掛失、補發，然被告卻
12 未曾辦理掛失及補發提款卡等情，有臺灣銀行113年12月10
13 日屏東營字第11300066861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
14 頁），且待警方通知時始發覺本案提款卡遺失，顯與常情不
15 符，更證被告從未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6 (四)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17 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
18 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19 性，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
20 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
21 得、使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
22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
23 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具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
24 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
25 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近年來新聞媒
26 體，對於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恐嚇取財
27 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
28 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
29 易於意會者。而被告於案發時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工作經
30 驗及社會歷練，如前所述，應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重要個
31 資，不能輕易交付他人使用，則被告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提

01 款卡及密碼，有遭他人作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犯罪
02 工具之風險，仍決意為之，自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03 不確定故意無訛。

04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05 錢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者，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11 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12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
13 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
1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之
15 「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6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11
17 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說明本案所適用
18 之法定刑及各種加減例規定如下：

- 19 1.如依被告行為時法，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規定，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
22 「得減」規定減輕最低刑度，及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限制科刑上限後，徒刑部分之處
25 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另被告未於
26 偵查、審理時自白，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6條第2項規定，不影響比較結果）。
- 28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如依裁判時法，因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
30 未達1億元，其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

01 罰金」法定刑規定，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
02 規定減輕最低刑度，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
03 3月以上、5年以下」（另被告未於偵查、審理時自白，不符
04 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5 不影響比較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6 3項規定，於修正後遭刪除）。

07 3.經綜合比較結果，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最高度相等
08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規定，本案應以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即應適用較有利之被告行為時法。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
14 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並完成洗錢犯
15 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6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幫助他人犯罪，
17 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
18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三)爰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
20 人，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卻貿然將之提供，幫助他
21 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侵害告
22 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可製造金流
23 斷點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而造成告訴人等求償
24 上之困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
25 損失；兼衡被告素行，及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
26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30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3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沒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
02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3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4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
05 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
06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
07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08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
10 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
11 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
12 查，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部分，
13 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認該部分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
16 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8 (二)告訴人及不詳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陸續經詐騙集團提
19 領，截至113年3月30日0時2分許，上開帳戶尚有289元等
20 情，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可參（見警卷第18頁），而金融
21 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欺取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
22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
23 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三)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自犯
25 罪集團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
26 題。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31 法官 吳品杰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書記官 邱淑婷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依入帳時間， 如與起訴書不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暨卷頁

			同，均逕予修正之)			
1	許祖芳 (提告)	許祖芳在112年12月25日某時許，在通訊軟體Facebook(下稱FB)上瀏覽，看到投資操作教學訊息，便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暱稱「金玉滿堂」，群組內部教學看股票，並有專員要求許祖芳下載「松誠APP」進行操作股票，嗣詐欺集團成員向許祖芳佯稱：投資有所獲利等語，致許祖芳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3月26日 8時50分許	50,000元	本案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許祖芳於警詢之指訴、台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見警卷第16至18頁、第22至25頁、第31頁)
2	張志遠 (提告)	張志遠在113年1月底某時許，在FB上瀏覽，看到投資操作教學訊息，便加入投資相關之Line群組，群組內部教學看股票，並有專員要求告訴人張志遠下載「松誠APP」進行操作股票，嗣詐欺集團成員向張志遠佯稱：投資有所獲利等語，致張志遠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3月25日 9時38分許	36,000元	本案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張志遠於警詢之指訴、台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見警卷第16至18頁、第38至40頁、第49至50、55至57頁)
			113年3月29日 11時39分許	153,000元		
3	韋閔凱 (提告)	韋閔凱在113年1月19日15時許，在通訊軟體INSTAGRAM上瀏覽，看到投資操作教學訊息，便加入投資相關之Line群組，群組內部教學看股票，並有專員要求韋閔凱下載「松誠APP」進行操作股票，嗣詐欺集團向韋閔凱佯稱：投資有所獲利等語，致韋閔凱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3月26日 11時41分許	30,000元	本案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韋閔凱於警詢之指訴、台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見警卷第16至18頁、第68至70頁、第77至87頁)

